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19-022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贵州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9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股权协议质押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80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9-040)。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安排:公司将于2019年6月5日下午14:00-17:00参加由贵州证监局主办、贵州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网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股东来了——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2019年贵州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公司首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公司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陈宗权先生,副行长夏玉琳女士、董事会秘书董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9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股权协议质押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80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9-040)。

本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对《《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答复。公司无法在原定时间内回复,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于近期另行回复《《问询函》。公司正在加快推进相关工作,预计将于2019年6月1日前回复并按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7,631,8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人民币0.03元(含税);扣税后,通过OFII,ROF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送人民币0.00元;扣税后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持股份按10%征税,扣税后每10股派送人民币0.000000元。

[注:根据先到先得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送现金人民币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送人民币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派息总额为本公司总股本为87,631,88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31,447,829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权益分派于2019年6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1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9-024

股东名称: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地址: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金范路8号公司证券部

股东电话:0573-86790032

股东传真:0573-86783388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9日,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秦英林

3.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2019年5月29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9年5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4.会议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工业园牧原食品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召集、召开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5名,代表72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413,929,6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707%;其中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198%;反稀释后,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2,067,530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687%。

8.关于行使非公开方式投票权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411,861,089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38%;反稀释后,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2,067,530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63,170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0198%;反稀释后,900,362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2,067,530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62%。

9.关于行使非公开方式投票权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7,777,522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515%;弃权2,067,530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6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7,777,522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313%;反稀释后,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2,067,530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62%。

10.关于行使非公开方式投票权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411,861,089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38%;反稀释后,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2,067,530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63,170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0198%;反稀释后,900,362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2,067,530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62%。

11.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408,185,718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817%;弃权6,767,376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22%;弃权2,067,530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57,777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313%;反稀释后,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2,067,530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62%。

12.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411,861,089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38%;反稀释后,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2,067,530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63,170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0198%;反稀释后,900,362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2,067,530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62%。

13.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411,861,089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38%;反稀释后,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2,067,530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63,170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0198%;反稀释后,900,362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2,067,530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62%。

14.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411,861,089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38%;反稀释后,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2,067,530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63,170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0198%;反稀释后,900,362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2,067,530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62%。

15.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411,861,089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38%;反稀释后,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2,067,530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63,170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0198%;反稀释后,900,362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2,067,530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62%。

16.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411,861,089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38%;反稀释后,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2,067,530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63,170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0198%;反稀释后,900,362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2,067,530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62%。

17.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411,861,089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38%;反稀释后,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2,067,530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63,170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0198%;反稀释后,900,362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2,067,530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62%。

18.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411,861,089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38%;反稀释后,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2,067,530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63,170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0198%;反稀释后,900,362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2,067,530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62%。

19.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411,861,089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38%;反稀释后,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2,067,530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63,170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0198%;反稀释后,900,362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2,067,530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62%。

20.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411,861,089股,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38%;反稀释后,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2,067,530